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陈燕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燕芳女士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7,3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收到陈燕芳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17年9月19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陈燕芳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4日	19.73	29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5日	19.61	3,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8日	19.59	186,9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9日	19.55	107,100	0.03%
合计				587,000	0.1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燕芳	合计持有股份	2,349,426	0.6484	1,762,426	0.4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9,426	0.6346	1,712,426	0.47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138	50,000	0.01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陈燕芳女士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